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巡逻盘查终端	<p>★1、基本要求：符合《四川新一代移动警务手持终端选型技术要求》并已经通过省公安厅测试目录，需提供省公安厅过检目录证明复印件。</p> <p>2、处理器：处理器主频$\geq 3.0\text{GH}$。</p> <p>3、北斗卫星消息：无地面网络可发信息。</p> <p>4、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p> <p>5、运行内存：$\geq 8\text{GB}$，机身内存：$\geq 128\text{GB}$。</p> <p>6、存储扩展卡：支持 NM 存储卡，可扩展存储$\geq 128\text{GB}$；</p> <p>7、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p> <p>8、后置摄像：≥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p>	台	60	7200 元 /台	工业（制造业）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p> <p>9、屏幕：产品屏幕分辨率≥2700 × 1224 像素。</p> <p>10、电池：电池容量≥4400mAh(典型值)。</p> <p>11、NFC：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p> <p>12、蓝牙：Bluetooth 5.2，支持 BLE，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p> <p>13、防水防尘：支持≥IP68 级别。</p> <p>14、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p> <p>15、定位系统：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E1+E5a 双频）/QZSS（L1+L5 双频）。</p> <p>16、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p> <p>17、包含移动警务证书。</p>				
2	数字 对讲 机	<p>1、屏幕尺寸≥2.4 英寸，分辨率≥320*240，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10 行（不含状态栏）；</p> <p>★2、工作频率 350-400M，内置 NVOC 声码器，符合达州市公安 350M 数字集群系统接入要求，并满足所有功能（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p> <p>3、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符合国军</p>	台	60	4800 元 /台	工业（制造业）

	<p>标 GJB 150A-2009;</p> <p>4、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geqIP68;</p> <p>5、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p> <p>6、对讲机内置蓝牙模块，每台对讲机配备一个蓝牙耳机，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p> <p>★7、支持喇叭导水功能，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无需甩动对讲机，能自动导出积水，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geq25dB;</p> <p>9、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p> <p>10、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leq-124dBm (或\leq0.14 μV) (BER5%);</p> <p>11、配备两块大容量电池，电池容量\geq2400毫安;</p> <p>12、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p>				
--	--	--	--	--	--

	<p>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p> <p>★13、支持 PDT 系统基本功能中涉及终端部分的相关功能：登记、去登记、漫游、语音单呼、语音组呼、组呼迟入、组呼并入、优先呼叫、越区切换、通话限时、讲话方身份识别、PTT 授权、动态重组、呼叫限制、状态消息、短消息、卫星定位信息传输、功率控制、繁忙排队、分组数据、接收组、仅接收组、消息接收忽略组属性、从属组呼叫、包容呼叫以及空口写频、高优先级用户抢占话语权 (PTT 抢占)；(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p> <p>14、总体配备一套写频工具(包含写频软件、写频线)，按达州市公安局 PDT 对讲机写频方案制定写频模版。</p>				
--	--	--	--	--	--

注：

1、本项目采购产品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号标示；

3、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核心产品，用“△”号标示；

4、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带“★”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达州市公安局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本项目不缴纳质量保证金
- 8) 合同支付约定：
 - ①付款条件说明：供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②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①所供产品数量、质量与合同、响应文件一致；
 - ②产品配置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一致；
 - ③所供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④设备调试成功，运行正常。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 1 年。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

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